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055號

原告 陳銘

被告 黃世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5日下午2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七福烏龍麵」店內與友人泡茶聊天，因不滿原告拿取店內茶水，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情形下，對原告出言「幹你娘」2次，傷害原告之尊嚴，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罵原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25日下午2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七福烏龍麵」店內與友人泡茶聊天，因不滿原告拿取店內茶水，而對原告出言「幹你娘」2次等情，業據提出錄音光碟1份為證(見本院卷證物袋內)，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253號偵查卷宗查核無訛，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辯稱沒有罵原告云云，惟觀諸錄音檔及錄音譯文(見偵卷第35頁)，原告詢問被告罵誰，被告明確回覆「我罵你」，原告要求被告再罵一次，被告回稱「我咧幹你娘啦」，是客觀上已足證明被告對原告口出「幹你娘」一詞，被告辯稱沒有罵原告云云，並非可採。

01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4 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按侮辱性言論之表意脈絡及所涉事務領  
05 域相當複雜、多元，除可能同時具有政治、宗教、學術、文  
06 學、藝術等高價值言論之性質外（例如：對發動戰爭者之攻  
07 擊、貶抑或詛咒，或諷刺嘲弄知名公眾人物之漫畫、小說  
08 等），亦可能兼有抒發情感或表達風格（例如不同評價語言  
09 之選擇及使用）之表現自我功能。故不應僅因表意人使用一  
10 般認屬髒話之特定用語，或其言論對他人具有冒犯性，因此  
11 一律認定侮辱性言論僅為無價值或低價值之言論，而當然、  
12 完全失去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  
13 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  
14 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  
15 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  
16 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  
17 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  
18 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  
19 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  
20 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  
21 （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  
22 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  
23 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  
24 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  
25 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  
26 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  
27 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  
28 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  
29 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  
30 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  
31 名譽或名譽人格。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

01 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一人對他人之負面  
02 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  
03 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04 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  
05 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  
06 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  
07 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  
08 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要旨  
09 參）。

10 (三)被告對於原告口出「幹你娘」一詞，用語固為負面、粗鄙，  
11 惟依其表意脈絡觀察，被告當時係認為原告隨意拿取被告等  
12 人泡茶使用之開水，而感到不滿，因而一時氣憤口出「幹你  
13 娘」（第1次），難認係出於惡意詆毀原告之人格評價所為，  
14 或針對毫無所據之事無端恣意謾罵，又後續原告希望被告再  
15 次出言「幹你娘」以獲得錄音證據，而不斷逼問被告罵何  
16 人、罵何語，從而被告在原告要求之情況下再次出言「幹你  
17 娘」（第2次），仍無法排除係因後續衝突過程中失言或衝動  
18 下所為。又衡以「七福烏龍麵」當時已結束營業，在場人僅  
19 兩造及兩造友人，被告雖因與原告突發性衝突，而於衝動下  
20 共2次以粗俗不得體之「幹你娘」髒話表達不滿情緒，惟此  
21 外被告表述內容皆為「不然你要怎樣」、「越來越過分」等  
22 非侮辱性言語，堪認被告對原告所為言語攻擊甚為短暫，非  
23 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且當場見聞者不多，依照上開  
24 說明，雖上開冒犯言論雖會造成原告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  
25 尚難逕認已直接貶損原告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則原告請  
26 求被告賠償其名譽受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即屬無  
27 據。

2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  
29 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0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01 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02 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張清洲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蕭榮峰